

新兴县人民法院

新法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一二三四五六”思路举措，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不断提升司法机关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精准性、实效性，努力营造公平、高效、有序的营商环境，护航我县经济发展提质提速，根据《云浮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0日

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

一、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面优化提升诉讼服务，畅通涉企案件“绿色诉讼通道”，实现立案缴费、诉讼保全等一站通办，大力推行诉讼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自助办”。深化“互联网+”诉讼服务体验，全面推进网上立案，立案时间原则上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实体化运行12368诉讼服务热线，高效处理涉企案件诉求问题，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

二、构建“法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拓宽涉企案件纠纷化解渠道，帮助企业节约诉讼成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县直部门、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建立有效衔接的诉调对接平台，把涉企纠纷解决在早、化解在小，为市场主体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

三、建立快审快办快结机制。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按照“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原则，推行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加强速裁速执团队建设，速裁快审，缩短民商事案件审理周期，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

四、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纠纷，依法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妥善化解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拖欠报酬等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以及因延迟交付、延迟付款等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促

进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对因疫情导致资金困难的被执行企业，灵活运用查控措施，加大执前调解力度，引导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维护权益。

五、加大对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伤害、绑架、非法拘禁等侵犯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犯罪，坚决打击盗窃、抢夺、敲诈勒索、聚众哄抢企业财物的犯罪，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经营、非法传销、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增强企业发展安全感。

六、加大执行力度。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机制，与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实现“点对点”网络查控，组织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维护胜诉企业合法权益。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企业慎用强制执行措施，最大程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完善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制度，严格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分级分类惩戒、守信激励、信用修复等相关机制。

七、依法健全保护机制，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综合运用刑事、民事司法手段，保护市场主体的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权等各类产权，最大限度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将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营造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八、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理，建立网上审限预警督办制度，杜绝超审限案件出现，坚决整治涉

企案件久拖不立、久审不结等行为，形成监督制约机制。建立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开展案件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检查，不断提升审判质量。

九、强化府院协调联动。建立完善法院与政府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推动不景气企业的盘活和发展。对丧失自我修复发展能力、不宜保留的企业，依法及时建议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对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建议其通过重整、和解等方式，促进其债务重整。

十、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企同行”护航行动，营造法院尊商重企良好氛围。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服务、法治讲座、旁听庭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引导企业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法问题，积极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各类法律风险。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明确职责分工，本院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工作开展检查，督促落实情况。